

弃标函

致：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硕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系内蒙古欣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伊金霍洛旗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ESZCYQS-G-F-250266）的投标工作，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获取中标。

鉴于因我方内部项目资源调整，无法满足本项目后续履约要求；因项目中标对接过程中发现关键对接平台技术参数与我方核心业务能力不匹配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参与，经我方慎重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对于本次弃标行为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贵单位无关。同时，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相关弃标手续。

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给予我方的信任与支持，期待未来有机会再次携手合作。

特此函告

中标单位（盖章）：内蒙古欣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48749106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